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违规处理办法

西交环境〔2025〕2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28日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西交校〔2019〕3号）、《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修订）》（西交校资实〔2020〕5号）以及《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环安〔2024〕03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一岗五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各级、各岗位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条 本处理办法适用人员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实验室及实验室内所有人员，包括教师、科研助理、博士后、学生及访问人员等。适用范围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规行为处理，对于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违规行为及严重违法行为，将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

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违规处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行为属性认定

第四条 对尚未造成事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根据存在隐患或发生行为的属性，按**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章行为**和**冒险操作行为**（以下简称“三违一冒”行为）进行分类：

（一）**违法行为**是指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

（二）**违规行为**是指未严格按照学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

（三）**违章行为**是指未严格按照实验技术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实验步骤等通用科学技术规范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

（四）**冒险操作行为**是指实验人员在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不通过），对从事的实验活动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实验材料、仪器设备、工艺流程等）未辨识或辨识不清楚，未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未做好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实验环境及条件达不到要求，实验仪器设备存在故障未消除，需要建立的安全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安全操作步骤未建立，已知安全隐患（学校及本单位等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等前提下仍坚持开展实验活动的行为，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在明知存在以上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的前提下未对本实验室人员

违反上述规定冒险操作进行提醒和制止，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未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或发现“三违一冒”行为未及时阻止、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不服从、不配合上级部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本单位日常管理和检查的，以及未根据相关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并如实上报相关结果的，认定为“三违一冒”行为。

（六）常见的“三违一冒”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使用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悬空放置；实验室气瓶未按要求直立固定在专用支架上、未配置防倒链/栅栏；未按规定储存药品，实验室未张贴药品清单和 SDS，酸碱、固液、有机、无机化学品混放叠放；将食品、饮料等带入实验室内食用，穿露趾鞋或暴露脚背的鞋、短裤、裙子进入实验室，披着长头发未束起；在未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进行实验；实验室存放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使用过期气体，可燃、有毒气体未按照要求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使用与实验室电气线路不匹配的用电器，电源线、插头、插座老化未及时更换但未造成事故；热源设备直接放置在易燃物品上（如木桌），周围堆放易燃、易爆、易挥发性化学品和纸板、纸箱、泡沫、塑料等易燃物品；离开实验室前，未检查水、电、气是否关闭，未锁实验室房门，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明知实验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进行实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

无人值守、实验过程中人员擅自离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高度危险的实验设备、试剂或进行高风险的操作*；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或重新启用已报废的设备，如无泄压口的高压反应釜等*；超温、超压运行热源设备或压力容器*；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或销毁危化品*；严重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擅自更改实验条件，如温度、压力等，导致实验设备损坏或产生危险物质*；热源设备如烘箱内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待烘干的实验物品或加热易燃易爆试剂，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未及时、正确处理实验室废液，导致废液漫流*等。（注：*代表情节严重的“三违一冒”行为）

第五条 责任认定情形主要包括：

（一）“三违一冒”Ⅲ级情形：实验操作人员首次被发现“三违一冒”行为，情节轻微且未构成严重后果的。

（二）“三违一冒”Ⅱ级情形（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①同一实验操作人员在一学年之内出现两次及以上“三违一冒”行为的；

②对检查发现的“三违一冒”行为未按期、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③情节严重但未构成严重后果的。

（三）“三违一冒”Ⅰ级情形（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①同一实验人员在一学年之内出现三次及以上“三违一冒”行为的；

②对检查发现的“三违一冒”行为拒绝整改的；

③造成千元以上经济损失，情节严重且构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办法

第六条 一个年度内，对实验室违规行为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三违一冒”Ⅲ级情形

立即停止违规人员的实验室工作；对违规人员进行警告和批评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要求违规人员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室工作。

（二）“三违一冒”Ⅱ级情形

立即停止违规人员的实验室工作，并撤销其在8个教学周内进入实验室的资格；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学生及指导教师均停止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要求违规人员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再次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同时要求违规人员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再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实验室准入资格。

（三）“三违一冒”Ⅰ级情形

立即停止违规人员的实验室工作，对学生，除停止本学期评奖评优资格外，停止其本学期进入实验室的资格；对指导教师，停止本年度职称评聘资格；学院将对违规人员及其所在实验室进行通报批评，以警示全院师生。

第七条 实验室“三违一冒”行为责任追究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安全责任人初步处理：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发现实验室违规行为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违规行为，并报实验中心办公室。

（二）实验中心认定上报：实验中心出具实验室违规行为认定结果，并上报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实验中心提交的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会议，对违规事实、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报党政联席会决议。

（四）党政联席会决定：党政联席会应在收到审议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相关责任人及实验室。

（五）执行处理与跟踪反馈：实验室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进一步处理。

第四章 申诉与复议

第八条 对实验室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违规人员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九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处理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处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违规处理的部分与本处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处理办法为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4 月 28 日
